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华水政〔2019〕29号，经我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1.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吴慧欣 马万明

成员：向明森 吴文红 李秀芹 司保江 杨 彬 海 燕

马 斌 刘 冉 皇甫中民 闫雒恒 白雪 王庆江

秘书：常呈果 史颜玲 闫 修

1. 转出基本要求

（一）学生在学习期间，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；

（二）诚实守信，遵守校规校纪，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；

（三）修完本专业第一学期所有课程，课程考核合格；

（四）受学校纪律处分且在处分期内不允许转出；

（五）专升本各专业不允许转出。

三、转入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1、对我院设置专业有兴趣和专长；

2、诚实守信，遵守校规校纪，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；

3、修完本专业第一学期所有课程，课程考核合格；

4、受学校纪律处分且在处分期内不允许转入；

5、专升本各专业不允许转入。

（二）各专业拟转入人数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专业 | 拟转入人数 |
| 1 |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| 27 |
| 2 | 网络工程 | 5 |
| 3 | 软件工程 | 13 |

（三）录取原则

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占60%（归化后成绩：申报本专业学分绩点最高者计60分，其他学生成绩=本人学分绩点/最高学分绩点\*60），面试成绩占40%，按总评分数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

1. 综合考核时间地点安排

时间：2020年8月24日 14：00

地点：【龙】综合实验楼中栋512会议室

信息工程学院

2020.08.11